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官員的任命和聘用及免除主要官員

引言

本文件闡述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命和聘用及免除主要官員事宜。

任命和聘用

2. 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和四十八(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官員。這些條款會繼續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

3. 擬出任主要官員職位的人士需接受的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同樣適用於擬出任高級公務員職位人士。在完成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後，他們才會獲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只有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有關任命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會與主要官員簽訂聘用合約。

聘用條件

4.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如下：

(a)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

(i) 問責制局長年薪 3,743,050 元¹ (月薪 311,900 元¹)，

¹ 計算至最接近的 50 元。

- (ii) 律政司司長年薪 3,874,050 元¹ (月薪 322,850 元¹)
〔即為局長的 103.5%〕,
 - (iii) 財政司司長年薪 4,009,650 元¹ (月薪 334,150 元¹)
〔即為律政司司長的 103.5%〕, 以及
 - (iv) 政務司司長年薪 4,150,000 元¹ (月薪 345,850 元¹)
〔即為財政司司長的 103.5%〕;
- (b)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日。在辭職或合約終止或合約屆滿時所有累積的假期均會取消；
 - (c) 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d)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以及
 - (e) 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主要官員自行決定。

5. 上文第 4 段所述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符合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Hay Group Limited 所建議的幅度。與 Hay Group Limited 較早時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比較，局長的現金薪酬界乎 56 名香港公營和私營機構行政總裁薪酬的第 15 與 20 分值之間²。

6. 目前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間的薪酬差距是 6% - 7%，這將縮減至 3.5%。

7.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款將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獲編配官邸，無須繳付租金。

8.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不會跟公務員的薪酬掛。雖然如此，倘若公務員在本年稍後時間減薪，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會相應調整。

² 意即將 56 名行政總裁的薪酬由最低至最高順序排列，局長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界乎最低的第 8 位至最低的第 11 位之間。

9. 行政長官與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酬不會因落實問責制而改變。行政長官已表示他會繼續按目前薪酬支薪，亦會繼續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作出調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薪酬會由一個獨立委員會決定。

其他條款和條件

10. 合約的聘用期不超過五年。聘用合約將訂明條文容許提早終止合約。在不牴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支付對方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或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合約。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其他聘用條款和條件載述於立法會第CB(2)1952/01-02(01)號文件。

行政支援

11. 每名局長會獲提供一組辦公室人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定為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名新聞秘書、一名私人秘書和一名私人司機。（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已獲提供類似的一組人員）。這些職位可由公務員出任，但如主要官員認為直接招聘更為合適，也可這樣做。如屬後者，這些人員會以合約聘用，而任期跟有關主要官員一樣。換言之，他們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離職。在受聘於政府期間，他們須遵守公務員規例和規定中有關行為和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

12. 我們不會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辦公室人員申請額外撥款，而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安排所需人手。